**附件1**

**关于落实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政策的通知**

 一、奖励对象

2020年度首次通过认定或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励标准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追加奖励10万元，以往年度已享受过该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三、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1）；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推荐汇总表》（附表2）；

3.申报企业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申报程序

1.各县科技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辖区域内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为企业名称，企业将本单位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申请表Word版和PDF版一同发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2.各县科技管理部门汇总企业申请表，针对企业最新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推荐函并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推荐汇总表》（一份）。推荐函及汇总表加盖科技管理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文件。全部纸质版资料及其PDF、Word版电子资料一同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

五、有关要求

1. 认定前一年及认定后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在历次审计、巡视中发现问题的企业不予奖励。

2.各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对填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并应严格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35号）规定，将奖励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3.各县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所属区域企业填报申请，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营的最新动态对申报企业提出推荐意见。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师万红  崔安宁

联系电话：0357-2100985

  附表附后，表格中“上年度”“上年”指2020年。

附表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高企证书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获得知识产权 | Ⅰ类 | 件 | Ⅱ类 | 件 |
| 人力资源情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科技人员数 | 人 |
| 上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年研发投入 | 万元 |
| 上年净资产 | 万元 | 上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万元 |
| 认定前一年及认定后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申请奖励类型 |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连续三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该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推荐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 ：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县(市、区) | 推荐意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备注：不予推荐的应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